
《左傳》「三軍之事於是乎使卿」商兌¹

黃聖松²

楊受讓³

摘要：《左傳》昭公三十年謂「三軍之事於是乎使卿」，經本文整理《左傳》相關內容，知不唯卿可率領國家部隊出征，天子、大夫與楚之縣尹皆見將兵侵伐他國之例。如是則不可據「三軍之事於是乎使卿」之說，判斷人物身分是否為卿。

關鍵詞：《左傳》、三軍、卿、大夫

¹ 收件日期：2020/04/21；修改日期：2020/09/21；接受日期：2020/10/15

² 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³ 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生

The Discussion on the Rank of Generals in the Army Is “Qing” in *Zuo Zhuan*⁴

Huang, Sheng-sung⁵

Yang, Shou-rang⁶

Abstract: On the chapter of 512B.C. in *Zuo Zhuan*, the rank of generals in the army is “Qing”. However, according to other chapters, not only princes of vassals and senior officials, but also magistrates of Chǔ State could lead the army to go to wars to others. Therefore, it is still an argument for identifying persons as generals in the army is “Qing”.

Keywords: “*Zuo Zhuan*”, the army, “Qing”, senior officials

⁴ Received: April 21, 2020; Sent out for revision: September 21, 2020;
Accepted: October 15, 2020

⁵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⁶ Master’s Degree,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一、前言

昭公三十年《左傳》（以下簡稱《傳》）：「先王之制：諸侯之喪，士弔，大夫送葬；唯嘉好、聘享、三軍之事於是乎使卿。」⁷日本竹添光鴻（1842-1917）《左傳會箋》（以下簡稱《會箋》）：「嘉好是衣裳之會，定四年『嘉好之事』，⁸言朝會也。聘必有享獻。」⁹近人楊伯峻（1909-1992）《春秋左傳注》（以下簡稱《左傳注》）亦言：「嘉好謂朝會，見定四年《傳》。聘問必有享宴，故聘享連文。三軍指戰爭。」¹⁰是《傳》謂朝會他國而參與聘享及率領三軍投入戰事，此為卿所任之事。此外，閔公二年《傳》：「夫帥師，專行謀，誓軍旅，君與國政之所圖也。」晉人杜預（222-285）《春秋左傳集解》（以下簡稱《集解》）：「帥師者，必專謀軍事。宣號令也。國政，正卿。」（《集解》，頁 192）《會箋》言：「國政謂執國政者。」（《會箋》，頁 315）此亦強調率領部隊作戰乃國君與卿之事。然卿非實際官名，故無論周天子或諸侯國，皆未見以卿名官者。李峰《西周的政體：中國早期的官僚制度和國家》認為卿「並非是一個具體的職官，而是需要通過一個制度化結構，在

7 杜預集解，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頁 927。為行文簡潔之便，有關此文後續引文將以（《注疏》，頁數）之形式直接註明。

8 原句見《左傳》定公四年（506 B.C.）：「若嘉好之事，君行師從，卿行旅從。」《集解》：「謂朝會。」（《集解》，頁 946）

9 竹添光鴻：《左傳會箋》（臺北：天工書局，1998年），頁 1748。為行文簡潔之便，有關此文後續引文將以（《會箋》，頁數）之形式直接註明。

10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頁 1506。為行文簡潔之便，有關此文後續引文將以（《左傳注》，頁數）之形式直接註明。

一個具體地點實行統一管理、互有關聯的多個職官的集合體。」¹¹ 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釋卿為「天子、諸侯執政之臣。」¹² 又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春秋時，天子、諸侯所設官位的最高級別。卿分上、中、下三級。」¹³ 又顧德融與朱順龍《春秋史》：「春秋時卿也是諸侯國的執政之臣和軍事統帥。」¹⁴ 知卿乃具執政與軍事統帥身分，至於何官職可擔任執政之卿，周天子與諸侯各國皆有不同。晁福林《先秦社會形態研究》亦言：「在周初，儘管卿士是卿之有官職者，然而卿士本身並非官職名稱，它仍是特定的貴族身分標識。」¹⁵ 不唯周初如此，春秋諸國之卿亦復如是。又或謂廣義大夫含括國君以下、士以上貴族，細分則別為卿與狹義之大夫。¹⁶ 卿又分上、中、下三等，何懷宏《世襲社會：西周至春秋社會形態研究》謂「上卿之執政者亦稱『正卿』、『冢卿』，次於『正卿』之執政者稱為『介卿』。」¹⁷ 至於卿與狹義之大夫具體分別，近人

¹¹ 李峰：《西周的政體：中國早期的官僚制度和國家》（北京：三聯書店，2010年），頁58。

¹² 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7年），頁670。

¹³ 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4年），頁207。

¹⁴ 顧德融、朱順龍：《春秋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頁337。

¹⁵ 晁福林：《先秦社會形態研究》（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年），頁190。

¹⁶ 晁福林《春秋戰國的社會變遷》：「從廣泛的意義上說，各個諸侯國的卿也屬於大夫的範圍，所以春秋時期有將『卿大夫』連用者。……在諸侯之下，即為大夫，可見這裡是將卿包括於大夫之內的。一般說來，卿多為大夫的上層。」見晁福林：《春秋戰國的社會變遷》（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年），頁642。

¹⁷ 何懷宏：《世襲社會：西周至春秋社會形態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7年），頁99。

瞿同祖（1910-2008）《中國封建社會》析為：（一）「卿的田邑多於大夫」；（二）「卿有統兵之權，而大夫副之」；（三）「卿總政事，大夫副之」；（四）「出使時卿上於大夫」；¹⁸其說大致可從。¹⁹

判斷《春秋經》（以下簡稱《經》）、《傳》人物為卿之標準，唐人孔穎達（574-648）《春秋正義》（以下簡稱《正義》）釋隱公二年《經》「無駭帥師入極」句云：「《春秋》之例，卿乃見經。今名書於《經》，《傳》言司空，故知無駭是魯卿。諸名書於《經》，皆是卿也。故於此一注，以下不復言之。」（《注疏》，頁41）則書於《經》之名，除天子與諸侯，其他皆為卿。若有例外如僖公元年《經》：「冬十月壬午，公子友帥師敗莒師於鄆，獲莒挈。」同年《傳》：「冬，莒人來求賂，公子友敗諸鄆，獲莒子之弟挈——非卿也，嘉獲之也。」《集解》：「挈，莒子之弟。不書弟者，非卿。非卿，則不應書。嘉季友之功，故特書其所獲。」（《集解》，頁197-198）知莒挈非莒卿，本不該書於《經》。然因嘉許季友之功而特書之，故《傳》之作者說明其由。又襄公二十一年《經》：「邾庶其以漆、閭丘來奔。」同年《傳》：「庶其非卿也，以地來，雖賤，必書，重地也。」《集解》：「庶其，邾大夫。」（《集解》，頁589）類似情況再見昭公五年《經》：「夏，莒牟夷以牟婁及防、茲來奔。」（《注疏》，頁742）同年《傳》：「夏，莒牟夷以牟婁及防、茲來奔。牟夷非卿而書，尊地也。」（《注疏》，頁748）知他國大夫以其地奔魯，則無論身分高低，《經》必書其

¹⁸ 瞿同祖：《中國封建社會》（臺北：里仁書局，1984年），頁212-215。

¹⁹ 上文轉引自拙著：〈《春秋經》與《左傳》「卿」之身分判準考論——受周天子或他國國君「宴」者為卿〉，《人文研究學報》，第54期（2020年10月），頁1-15。

名。又襄公二十九年《經》：「仲孫羯會晉荀盈、齊高止、宋華定、衛世叔儀、鄭公孫段、曹人、莒人、滕人、薛人、小邾人城杞。」《集解》：「公孫段，伯石也。三十年伯有死，乃命為卿，今蓋以攝卿行。」（《集解》，頁 664）《正義》亦云：「以隱公攝位為君，而國人君之、諸侯與之，知攝位為卿者，諸侯亦即以為卿，序之於列，故史得以卿書也。文七年《傳》稱晉使先蔑如秦逆公子雍，荀林父謂蔑曰：『攝卿以往，可也，何必子？』²⁰是知有使大夫攝卿之法也。」（《注疏》，頁 664）是時鄭大夫公孫段未為卿而載於《經》，《集解》與《正義》釋公孫段乃攝卿——以兼攝為卿之身分，²¹及諸侯之卿參與城杞之役。再如哀公十六年《經》：「夏四月己丑，孔丘卒。」《集解》：「仲尼既告老去位猶書卒者，魯之君臣宗其聖德，殊而異之。」（《集解》，頁 1041）孔子曾任司寇是為魯卿，然謝世前已告老而不具卿之身分，《經》本不該書其名。然《集解》認為「魯之君臣宗其聖德」，故《經》特書其卒事。凡此種種尚有若干，雖《傳》或《集解》、《正義》特予說明，然《正義》謂《經》書名者為卿，筆者認為難以憑此判斷人物身分是否為卿。

昭公三十年《傳》謂「三軍之事於是乎使卿」，是否可作為判斷卿之標準？今不揣疏漏，以〈《左傳》「三軍之事於是乎使卿」商兌〉為題，就教於方家學者。

²⁰ 原句見文公七年（620 B.C.）《傳》：「攝卿以往，可也，何必子？」（《注疏》，頁 318）。

²¹ 《春秋左傳詞典》釋「攝」有「代理」意，見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頁 1009。又《左傳詳解詞典》解「攝」有「代理」、「兼理」意，見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頁 594。

二、大子率軍出征

第一節曾引閔公二年《傳》：「夫帥師，專行謀，誓軍旅，君與國政之所圖也。」（《注疏》，頁 192）全段文字如下：

晉侯使大子申生伐東山臯落氏。里克諫曰：「大子奉冢祀、社稷之粢盛，以朝夕視君膳者也，故曰冢子。君行則守，有守則從。從曰撫軍，守曰監國，古之制也。夫帥師，專行謀，誓軍旅，君與國政之所圖也。非大子之事也。師在制命而已，稟命則不威，專命則不孝，故君之嗣適不可以帥師。君失其官，帥師不威，將焉用之？」

此文載晉獻公命大子申生伐東山臯落氏，中大夫里克諫君勿遣大子率師。里克認為率師乃國君與卿之事，實非大子之責；又謂若由大子率師乃「君失其官，帥師不威，將焉用之？」《集解》釋「君失其官」言：「大子統師是失其官也，專命則不孝，是為帥必不威也。」（《集解》，頁 192）《會箋》云：

非大子之事而命之，是失官也。師在制命而不可專，是不威也。使不可帥師者帥師，是失官且不威之本。或云帥師是君之職，而使大子為之，是謂君失其官也。不知軍率卿職，天子六軍，六軍將之；大國三軍，三軍將之。雖君在軍，必命卿當其器者以為將，特制其謀略誓命耳。若以帥師為君職，則古之人君，皆失其職也，不通甚矣。（《會箋》，頁 315）

《傳》已言「夫帥師，專行謀，誓軍旅，君與國政之所圖也。」則《會箋》謂「若以帥師為君職，則古之人君，皆失其職也」，實有待商榷。依里克之意，率師乃國君與卿之責，委由大子率師係「君

失其官」。故《左傳注》解「君失其官」為「君失其官人之道，而以太子率師」（《左傳注》，頁 269），能得其旨。總而言之，里克所言「古之制」主張太子不可領軍出征，率師應由國君與卿負責。然依上揭《傳》所載，太子申生仍將晉軍討伐東山臯落氏，是太子率軍出征之例。

檢諸《經》、《傳》，太子率軍出征者不唯晉太子申生，益早已見鄭太子忽之例。桓公六年《傳》：「北戎伐齊，齊使乞師於鄭。鄭太子忽帥師救齊。六月，大敗戎師，獲其二帥大良、少良，甲首三百，以獻於齊。」（《注疏》，頁 112）此是鄭太子將鄭師救齊敗戎之證。又宣公十八年《經》：「十有八年春，晉侯、衛世子臧伐齊。」同年《傳》：「十八年春，晉侯、衛太子臧伐齊，至於陽穀。」（《注疏》，頁 413）《經》之「世子」，桓公九年《經》「冬，曹伯使其世子射姑來朝」之《正義》：「諸經稱世子及衛世叔申，《經》作世字，《傳》皆為大，然則古者世之與大字義通也。」（《正義》，頁 119）且上引宣公十八年《經》作「世子臧」而《傳》言「太子臧」，可證「世子」即「太子」。則衛太子臧曾與晉侯聯合伐齊，又是太子領兵出征他國之例。

太子將兵作戰最著者是齊太子光，襄公五年《經》：「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齊世子光救陳。」同年《傳》：「冬，諸侯戍陳，子囊伐陳。十一月甲午，會於城棣以救之。」（《注疏》，頁 514-515）太子光與魯、晉、宋、衛、鄭、曹等國君同救陳國，儼然以齊國儲君之姿將兵以會諸侯救陳。爾後襄公九年《經》：「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伐鄭。」（《注疏》，頁 522）齊太子光又率師與魯、晉、宋、衛、曹、莒、邾、滕、薛、杞、小邾等諸侯聯袂伐鄭。又

襄公十年《經》：「十年春，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會吳於柤。」同年《經》：「夏五月甲午，遂滅偃陽。」依同年《傳》：「夏四月戊午，會於柤。……晉荀偃、士匄請伐偃陽，而封宋向戌焉……。諸侯之師久於偃陽」（《注疏》，頁 537-539）云云，知齊太子光與諸侯會吳於柤，又與會盟諸侯伐偃陽。同年《經》又曰：「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齊世子光、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注疏》，頁 537）同年《傳》又云：「諸侯伐鄭，齊崔杼使太子光先至於師，故長於滕。己酉，師於牛首。……諸侯之師還，侵鄭北鄙而歸。楚人亦還。」（《注疏》，頁 541）知魯襄公十年（563 B.C.）伐偃陽後，諸侯聯軍又侵鄭，齊太子光又將軍而側身其間。翌年襄公十一年《經》又載：「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世子光、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世子光、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會於蕭魚。」（《注疏》，頁 543）同年《傳》：「四月，諸侯伐鄭。己亥，齊太子光、宋向戌先至於鄭，門於東門。……九月，諸侯悉師以復伐鄭。……十二月戊寅，會於蕭魚。」（《注疏》，頁 545-546）太子光又率齊師與去年原班諸侯二伐鄭國。襄公十九年《傳》載齊靈公欲廢太子光，仲子諫曰：「光之立也，列於諸侯矣。今無故而廢之，是專黜諸侯，而以難犯不祥也。」（《注疏》，頁 585-586）《集解》謂太子光「列諸侯之會」而「已有諸侯之尊」（《集解》，頁 585-586），故不宜廢之。《會箋》認為「列於諸侯」之意不唯參與盟會，亦包括征伐，（《會箋》，頁 1124）其見可從。

春秋晚期另見吳太子諸樊帥軍出征楚國之例，昭公二十三年

《傳》：「楚太子建之母在鄭，召吳人而啟之。冬十月甲申，吳太子諸樊入鄭，取楚夫人與其寶器以歸。」《集解》：「鄭，鄭陽也。平王娶秦女，廢太子建，故母歸其家。諸樊，吳王僚之太子。」（《集解》，頁 879）鄭又見昭公十九年《傳》：「楚子之在蔡也，鄭陽封人之女奔之，生太子建。」《集解》：「蓋為大夫時往聘蔡。鄭陽，蔡邑。」（《集解》，頁 844）則《傳》言「吳太子諸樊入鄭」乃將吳師入蔡邑。

整體而言，太子率師出征比例雖不高，然上引諸例見於鄭、晉、衛、齊、吳等國，且春秋早、中、晚期皆有例證。²² 尤其齊太子光數年間頻繁將兵，足證太子率師已非單一或偶發事件，恐難以特例解釋。《傳》既見上引鄭太子忽、晉太子申生、衛太子臧、齊太子光、吳太子諸樊等五位太子率軍之例，顯然昭公三十年《傳》「三軍之事於是乎使卿」之說實有商榷餘地。

三、大夫率軍出征

除太子率軍出征他國，《傳》尚見大夫將兵侵略異邦之例。如文公三年《經》：「秋，楚人圍江。」同年《傳》：「楚師圍江。晉先僕伐楚以救江。」（《注疏》，頁 304-305）清人秦嘉謨輯《世本》：「案：僖二十八年先蔑、文七年先都皆卿，世系無考。又閔

²² 筆者按：本文分期乃就《左傳》文本涉及年代為斷限，即上起魯隱公元年（722 B.C.）而下迄魯哀公二十七年（468 B.C.），總計二百五十五年。以二百五十五年平均分為三期，則每期為八十五年。據此則本文所謂春秋早期為魯隱公元年（722 B.C.）至魯僖公二十二年（638 B.C.），春秋中期為魯僖公二十三年（637 B.C.）至魯襄公二十年（553 B.C.），春秋晚期為魯襄公二十一年（552 B.C.）至魯哀公二十七年（468 B.C.）。

二年《傳》先友、先丹木、僖三十三年《傳》先茅、文三年《傳》先僕、宣元年《傳》先辛，皆其族。」²³ 知先僕乃先氏族人，唯其世系已難知悉。²⁴ 稍早文公二年《傳》：「二年春，秦孟明視帥師伐晉，以報殽之役。二月，晉侯禦之，先且居將中軍，趙衰佐之。」（《注疏》，頁 301）又稍晚之文公七年《傳》：「箕鄭居守。趙盾將中軍，先克佐之；荀林父佐上軍；先蔑將下軍，先都佐之。」（《注疏》，頁 317）知先克任中軍佐、先蔑為下軍將，先氏二人同時為晉國將佐。張榮明《殷周政治與宗教》謂閔公元年《傳》：「晉侯作二軍，公將上軍，太子申生將下軍。」（《注疏》，頁 188）晉獻公時「開將帥執政的先河，爾後作三軍，中軍之帥為執政大臣。」²⁵ 又襄公二十五年《傳》：「自六正、五吏、三十帥、三軍之大夫、百官之正長師旅及處守者皆有賂。」《集解》釋「六正」言：「三軍之六卿。」《正義》：「三軍將佐有六，與六正數同，故以六正為六卿也。」（《正義》，頁 620）《左傳注》亦云：「六正謂六卿，即三軍之將與佐。」（《左傳注》，頁 1101）知晉以六位帥、佐為卿，除管領軍事亦兼攝行政。²⁶ 其中以中軍帥為全軍統領，又是晉國執政卿，其餘帥佐身分亦皆為卿。²⁷ 如是則先氏初有先且

²³ 宋衷注，秦嘉謨等輯：《世本八種》（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8年，影印1957年北京商務印書館排印《世本八種》影印），頁291。

²⁴ 顧棟高著，吳樹平、李解民點校：《春秋大事表》（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頁1275-1277。

²⁵ 張榮明：《殷周政治與宗教》（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7年），頁176。

²⁶ 左言東：《中國古代官本位體制解析》（北京：知識產權出版社，2013年），頁68。

²⁷ 黃樸民：《夢殘干戈——春秋軍事歷史研究》（長沙：嶽麓書社，2013年），頁70。

居於魯文公二年（625 B.C.）任晉執政卿，後有先克與先蔑於魯文公七年為二卿，先僕於《傳》又僅見一次，推測其品秩當非卿而為大夫。文公三年《傳》載先濮將兵伐楚，係大夫率軍出征之證。

晉國遣大夫將兵出征又見成公六年《經》：「衛孫良夫帥師侵宋。」（《經》，頁 440）同年《傳》：「三月，晉伯宗、夏陽說、衛孫良夫、甯相、鄭人、伊雒之戎、陸渾、蠻氏侵宋，以其辭會也。師於鍼。」《集解》：「夏陽說，晉大夫。蠻氏，戎別種也。……《經》唯書衛孫良夫，獨衛告也。」（《集解》，頁 441）知夏陽說為晉大夫，亦僅一見於《傳》。伯宗則首見宣公十五年《傳》：「宋人使樂嬰齊告急於晉，晉侯欲救之。伯宗曰：『……。』」《集解》：「伯宗，晉大夫。」（《集解》，頁 407）又《國語·晉語五》：「梁山崩，以傳召伯宗。」三國吳人韋昭（204-273）《注》：「伯宗，晉大夫，孫伯糾之子。」²⁸且成公六年《傳》又曰：「晉欒書救鄭，與楚師遇於繞角。楚師還。晉師遂侵蔡。楚公子申、公子成以申、息之師救蔡，禦諸桑隧。……知莊子、范文子、韓獻子諫曰……。或謂欒武子曰：『……子為大政，將酌於民者也。子之佐十一人，其不欲戰者，三人而已。』」《集解》於「子為大政」句云：「中軍元帥」；於「子之佐十一人」句云：「六軍之卿佐。」（《集解》，頁 442）《正義》引漢人服虔之說：「是時欒書將中軍，荀首佐之；荀庚將上軍，士燮佐之；郤錡將下軍，趙同佐之；韓厥將新中軍，趙括佐之；鞏朔將新上軍，韓穿佐之；荀驩將新下軍，趙旃佐之。」（《正義》，頁 442）可證伯宗將兵侵宋時，身分非卿而為大夫；至於夏陽說之名又置伯宗下，益不可能為卿；則晉再見大夫率軍征

²⁸ 韋昭：《國語韋昭註》（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年，影印天聖明道本·嘉慶庚申（1800）讀未見書齋重雕本），頁 293。

伐之例。

又襄公十九年《經》：「夏，衛孫林父帥師伐齊。」（《注疏》，頁 584）同年《傳》：「晉欒魴帥師從衛孫文子伐齊。」《集解》：「為懷子之言故也。欒魴，欒氏族。不書兵，并林父，不告別也。」（《集解》，頁 585）《集解》所謂「為懷子之言故也」，係因該年稍早晉中軍帥荀偃「瘡疽，生瘍於頭。濟河，及著雍，病，日出。……欒懷子曰：『其為未卒事於齊故也乎？』乃復撫之曰：『主苟終，所不嗣於齊者，有如河！』乃瞑，受含。」（《集解》，頁 584-585）《集解》：「懷子，欒盈。」（《集解》，頁 585）欒懷子以為「伐齊之事未竟全功」而荀偃不瞑目，（《左傳注》，頁 1046）既誓言將繼續攻齊，故晉又遣欒魴率師與衛孫文子伐齊。襄公二十一年《傳》：「懷子為下卿，宣子使城著而遂逐之。」《集解》於「懷子為下卿」句云：「下軍佐。」（《集解》，頁 591）欒盈既於魯襄公二十一年（552 B.C.）任下軍佐，則魯襄公十九年（554 B.C.）當已任晉卿。《集解》既謂欒魴為欒氏族人，²⁹ 欒氏宗子欒盈僅是下軍佐，欒魴無由更為晉卿，知欒魴受命伐齊時身分為大夫。

宋國亦見大夫率軍出征之例，襄公十七年《經》：「宋人伐陳。」同年《傳》：「十七年春，宋莊朝伐陳，獲司徒印，卑宋也。」《集解》：「司徒印，陳大夫。卑宋，不設備。」（《集解》，頁 574）至於莊朝為何身分，《集解》則無說明。《會箋》謂「司徒印卑莊朝以敗，故曰『卑宋』也。」（《會箋》，頁 1103）莊朝於《傳》僅此一見，且非「世卿」，³⁰ 推測其品秩當非卿而為大夫。

²⁹ 顧棟高著，李解民點校：《春秋大事表》，頁 1268-1270。

³⁰ 「世卿」一詞見於《公羊傳》隱公三年（720 B.C.）漢人公羊壽：「譏世卿，世卿非禮也。」漢人何休（129-182）《春秋公羊傳解詁》：「世卿者，父

楚國亦見大夫率軍出征之例，昭公六年《傳》：「徐儀楚聘於楚，楚子執之，逃歸。懼其叛也，使蘧洩伐徐。吳人救之。」《集解》：「儀楚，徐大夫。蘧洩，楚大夫。」（《集解》，頁 752）清人顧棟高（1679-1759）《春秋大事表·春秋列國卿大夫世系表》列蘧洩為蒍氏之族，其世系已不能知悉。³¹《集解》既謂其為楚大夫，於《傳》亦僅見一次，且非蒍氏宗子或重要成員，推測身分當為大夫。再如昭公二十一年《傳》：「十一月癸未，公子城以晉師至。曹翰胡會晉荀吳、齊苑何忌、衛公子朝救宋。丙戌，與華氏戰于赭丘。」《集解》謂「曹翰胡」為「曹大夫」，言「齊苑何忌」為「齊大夫」；於「衛公子朝救宋」句云：「前年出奔晉，今還衛。」（《集解》，頁 870）除曹翰胡僅此一見，齊苑何忌又見昭公二十六年《傳》：「師及齊師戰於炊鼻。……林雍羞為顏鳴右，下。苑何忌取其耳。顏鳴去之。」《集解》又言：「何忌，齊大夫。」（《集解》，頁 902）則苑何忌為齊大夫當無疑義。衛公子朝又見昭公二十年《傳》：「衛公孟縶狎齊豹，奪之司寇與鄧。有役則反之，無則取之。公孟惡北宮喜、褚師圃，欲去之。公子朝通於襄夫人宣姜，懼而欲以作

死子繼也。」見漢·公羊壽傳，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頁 27。所謂「父死子繼」，近人顧頡剛（1893-1980）《顧頡剛古史論文集》第一冊認為：「實在是推封建諸侯之義於卿、大夫、士，嫡子庶子各有其位，父親的職位多由嫡子繼任，上下階級釐然不混，所以它的效用能使民服事其上而下無覬覦。封建制度即從宗法制度來，它們的意義是一貫的。所謂卿、大夫、士，除王官外，就是諸侯的諸侯；他們的職位雖不必全是世襲，但決沒有一個庶人可以突躍而為卿大夫的。」見顧頡剛：《顧頡剛古史論文集》第 1 冊（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頁 298-299。故所謂「世卿」乃父死子繼而世襲其卿之身分。

³¹ 顧棟高著，吳樹平、李解民點校：《春秋大事表》，頁 1369-1370。

亂。故齊豹、北宮喜、褚師圃、公子朝作亂。……八月辛亥，公子朝、褚師圃、子玉霄、子高魴出奔晉。」（《注疏》，頁 854-855）上引昭公二十一年《傳》之《集解》謂公子朝出奔晉而又返衛云云，即魯昭公二十年（520 B.C.）之事。曹翰胡與齊苑何忌《集解》已明言其身分為大夫，二人各率曹、齊之師救宋，亦皆大夫領軍出征之例。《集解》雖未述衛公子朝品秩，然因其身為公子，推測其為大夫可能性亦高，如此則衛師亦由大夫公子朝率領救宋。齊大夫將兵之例尚見昭公二十二年《傳》：「二十二年春王二月甲子，齊北郭啟帥師伐莒。莒子將戰，苑羊牧之諫曰：『齊帥賤，其求不多，不如下之，大國不可怒也。』弗聽，敗齊師於壽餘。」《集解》：「啟，齊大夫，北郭佐之後。牧之，莒大夫。」（《注疏》，頁 872）莒大夫苑羊牧稱「齊帥賤」，乃言將齊師之北郭啟身分低下，且《集解》已釋北郭啟為大夫，可證此役齊師亦由大夫領兵出征。

又哀公九年《傳》：「鄭武子賸之嬖許瑕求邑，無以與之。請外取，許之，故圍宋雍丘。宋皇瑗圍鄭師，每日遷舍，壘合。鄭師哭。子姚救之，大敗。」《集解》：「賸，罕達也。瑕，武子之屬。」（《集解》，頁 1013）知武子賸為罕達，《春秋大事表·春秋鄭執政表》謂罕達此時乃鄭之執政。³²《傳》謂許瑕為罕達之「嬖」，《集解》則謂許瑕乃「武子之屬」。「嬖」之意《春秋左傳詞典》解為「被寵幸者」，《左傳詳解詞典》釋作「受寵幸的人」。³³此外，《傳》數見某人之「屬」記載，《春秋左傳詞典》釋此類「屬」之意為「部屬」，《左傳詳解詞典》解為「部屬、屬官」。³⁴然須說明者為，《傳》

³² 顧棟高著，吳樹平、李解民點校：《春秋大事表》，頁 1945-1946。

³³ 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頁 897。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頁 411。

³⁴ 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頁 1008。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頁

載某人之「屬」有部分應解為「私屬」，³⁵ 關於私屬將於下節說明，此處僅說明釋為部屬之例。文公六年《傳》：「陽子，成季之屬也，故黨於趙氏，且謂趙盾能。」《集解》：「處父嘗為趙衰屬大夫。」（《集解》，頁 313）又文公十二年《傳》：「趙氏新出其屬曰臾駢，必實為此謀，將以老我師也。」《集解》：「臾駢，趙盾屬大夫，新出佐上軍。」（《集解》，頁 331）上引某人之「屬」而為單一人物者，應解為部屬。哀公九年《傳》謂許瑕為罕達之「嬖」，《集解》釋為罕達之「屬」，許瑕亦當是罕達部屬而非其私屬。以上引文公六年與文公十二年《傳》之例，任某人之屬者身分當為大夫。罕達既為鄭卿，許瑕又為其「屬」，則許瑕品秩當亦是大夫。如是則哀公九年《傳》載許瑕率鄭師圍宋之雍丘，亦可為大夫將兵出征之證。

總上所述，就目前筆者爬梳《傳》文，已得晉大夫先僕、伯宗、夏陽說、欒魴，與宋大夫莊朝、楚大夫薳洩、曹大夫翰胡、齊大夫苑何忌與北郭啟、鄭大夫許瑕等大夫率軍出征他國之例。本節所引諸例涉及晉、宋、楚、曹、齊、鄭等國，時代主要分布於春秋中期與晚期，如是則昭公三十年《傳》言「三軍之事於是乎使卿」之說似未可盡信。

四、楚縣尹帥軍出征

《傳》除天子與大夫將領部隊，楚國尚見縣尹、縣公帥師侵伐

434-435。

³⁵ 黃聖松：〈《左傳》「私屬」考〉，《成大中文學報》，第 50 期（2015 年 9 月），頁 1-56。

他國之事。楚國一縣長官稱縣尹或縣公，³⁶ 早在僖公二十五年《傳》已曰：「秋，秦、晉伐郟。楚鬬克、屈禦寇以申、息之師戍商密。」《集解》：「鬬克，申公子儀。屈禦寇，息公子邊。商密，郟別邑，今南鄉丹水縣。戍，守也。二子屯兵於析，以為商密援。……秦師囚申公子儀、息公子邊以歸。」（《集解》，頁 263）《左傳注》：「鬬克，字子儀，時為楚之申公；屈禦寇字子邊，時為楚之息公。楚之地方長官皆稱公。楚國經營中國，常用申、息之師。」（《左傳注》，頁 434）此役乃申公鬬克與息公屈禦寇率申、息二縣之師戍商密，已見縣尹率軍出征之例。至於縣尹品秩為何？昭公八年《傳》：「使穿封戌為陳公。」《集解》：「戌，楚大夫，滅陳為縣，使戌為縣公。」（《集解》，頁 770）穿封戌為陳縣之縣公，《集解》謂其為楚大夫，知楚縣尹品秩應為大夫。

學者或許質疑：申、息之師是否為國家部隊？劉昭祥《中國軍事制度史·軍事組織體制編制卷》將春秋時代武裝力量分為「公室軍隊」、「地方軍隊」與「私屬軍隊」，申、息之師雖屬「地方軍隊」，然「這些由各國中央直接管轄的地方軍，是各國公室軍隊的輔助力量，主要職責是防守地方，抵抗強鄰入侵，必要時也奉調遠征。」³⁷ 其說可從。此外，魯僖公二十八年（632 B.C.）晉楚城濮之戰，《傳》載令尹子玉戰敗後，楚成王遣人告之曰：「大夫若入，其若申、息

³⁶ 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縣尹，縣宰」；「縣公，縣宰。」，頁 909。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縣尹，晉、楚官名，一縣之長」；「縣公，晉、楚官名，一縣之長。」，頁 936。筆者按：《左傳詳解詞典》謂縣尹、縣公為楚官名則可，《左傳》實未見稱晉國一縣之長為縣尹、縣公之證，此部分則不可信從。

³⁷ 劉昭祥：《中國軍事制度史·軍事組織體制編制卷》（鄭州：大象出版社，1997年），頁 71-72。

之老何？」《集解》：「申、息二邑子弟皆從子玉而死，言何以見其父老。」（《集解》，頁 275）《集解》所謂「申、息二邑子弟」者，即組成申、息二縣部隊之戰鬥人員。申、息子弟既在令尹子玉所率楚師陣中，自是國家所屬武裝力量。申、息之師出征之例尚見成公六年《傳》：「楚公子申、公子成以申、息之師救蔡，禦諸桑隧。」《集解》：「申、息，楚二縣。」（《注疏》，頁 442）此事又見襄公二十六年《傳》：「晉遂侵蔡，襲沈，獲其君，敗申、息之師於桑隧，獲申麗而還。」（《注疏》，頁 636）《傳》所言「獲申麗而還」者，乃見成公八年《傳》：「晉欒書侵蔡，遂侵楚，獲申驪。」《集解》：「申驪，楚大夫。」（《集解》，頁 446）唯襄公二十六年《傳》將申驪作申麗，實為一人。若據成公六年《傳》，則晉無敗楚申、息之師之事。然襄公二十六年《傳》之《集解》：「八年，復侵楚，敗申、息，獲申麗。」（《注疏》，頁 636）則襄公二十六年《傳》謂晉「敗申、息之師於桑隧，獲申麗而還」，乃言魯成公八年（583 B.C.）之事。春秋時代確實存在私人武裝，稱為「私屬」、³⁸「家備」，³⁹簡言之乃卿大夫之私人武力。⁴⁰除私屬外，凡可動員者應皆屬國家部隊。申、息之師雖屬劉氏所言「地方軍隊」，

³⁸ 宣公十七年（592 B.C.）《傳》：「郤子至，請伐齊，晉侯弗許。請以其私屬，又弗許。」《集解》：「私屬，家眾也。」（頁 411）《左傳注》：「謂請率其家族之兵車土眾往伐齊。」（《左傳注》，頁 772）。

³⁹ 哀公十四年（481 B.C.）《傳》：「請享公焉，以日中為期，家備盡往。」《集解》：「甲兵之備。」（《集解》，頁 1033）《會箋》：「私家兵甲之備，盡往享所。」（《會箋》，頁 1972）。《左傳注》：「謂雖以其私家之兵甲盡往享所。」（《左傳注》，頁 1686）。

⁴⁰ 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頁 1008。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頁 434-435。可參看黃聖松：〈《左傳》「私屬」考〉，《成大中文學報》，頁 1-56。

然由僖公二十八年《傳》楚成王之言可證，申、息子弟組成之申、息之師亦受國家節制，故「地方軍隊」當屬國家部隊無疑。成公六年《傳》之公子申與公子成既為申、息之縣尹，二人身分皆為大夫，此亦為縣尹率軍出征他國之證。

又哀公十七年《傳》：「楚白公之亂，陳人恃其聚而侵楚。楚既寧，將取陳麥。……王卜之，武城尹吉。使帥師取陳麥。陳人御之，敗，遂圍陳。秋七月己卯，楚公孫朝帥師滅陳。」《集解》：「武城尹，子西子公孫朝。……秋七月己卯，楚公孫朝帥師滅陳。」（《集解》，頁 1045）武城又見僖公六年《傳》：「冬，蔡穆侯將許僖公以見楚子於武城。」《集解》：「武城，楚地，在南陽宛縣北。」（《集解》，頁 214）知武城乃楚地，武城尹當指武城縣尹。依哀公十七年《傳》，楚惠王以「卜」選擇侵陳之師主將，而以武城尹公孫朝為吉。以「卜」選擇將兵者之例尚見文公十一年《傳》：「鄭瞞侵齊，遂伐我。公卜使叔孫得臣追之，吉。」（《注疏》，頁 328）乃以「卜」選叔孫得臣追擊侵魯之鄭瞞。又哀公十八年《傳》：「巴人伐楚，圍鄆。初，右司馬子國之卜也，觀瞻曰：『如志。』」故命之。及巴師至，將卜帥。王曰：『寧如志，何卜焉？』使帥師而行。」《集解》：「子國未為令尹時，卜為右司馬，得吉兆，如其志。觀瞻，楚開卜大夫，觀從之後。……寧，子國也。」（《集解》，頁 1047）楚本欲以「卜」選任抵禦巴師之帥，楚惠王則以觀瞻先前所卜結果為由，任命子國將兵。上文已述縣尹品秩為大夫，武城尹公孫朝以大夫與縣尹身分，由「卜」選為率楚軍者；先取陳國之麥，又圍陳而滅之，可證楚之縣尹可將兵出征他國。

本節說明楚之縣尹品秩為大夫，不僅可率一縣武力侵伐鄰國，又可將領楚國部隊出征。上揭諸例有屬春秋早期之申公鬬克與息公

屈禦寇、春秋中期之申公公子申與息公公子成、春秋晚期之武城尹公孫朝，春秋各期皆有例證。如是可知昭公三十年《傳》「三軍之事於是乎使卿」，此說不可信從。

五、結語

昭公三十年《傳》：「先王之制：諸侯之喪，士弔，大夫送葬；唯嘉好、聘享、三軍之事於是乎使卿。」（《注疏》，頁 927）經本文整理《傳》文，知不唯卿可率國家部隊出征，天子、大夫與楚之縣尹皆見將兵侵伐他國之例。身分為天子者如鄭天子忽、晉天子申生、衛太子臧、齊太子光、吳太子諸樊等五位，皆見領兵出征事蹟，時間包括春秋早、中、晚期。又大夫將兵之例可見晉大夫先僕、伯宗、夏陽說、欒魴，與宋大夫莊朝、楚大夫蘧洩、曹大夫翰胡、齊大夫苑何忌與北郭啟、鄭大夫許瑕，涉及晉、宋、楚、曹、齊、鄭等國，時代主要分布春秋中期與晚期。《傳》數見楚國動員申、息二縣部隊討伐鄰邦之事，又有武城尹將楚師之例。所見諸例將兵者皆是品秩為大夫之縣尹，且春秋早、中、晚期皆有記錄，知楚之率軍者亦未必然是卿。如是則《傳》「三軍之事於是乎使卿」之說，實不可作為判斷人物身分為卿之標準。

引用書目

一、古籍

1. 杜預集解，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
2. 公羊壽傳，何休解詁，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
3. 宋衷注，秦嘉謨等輯：《世本八種》，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8年，影印1957年北京商務印書館排印《世本八種》。
4. 韋昭：《國語韋昭註》，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年，影印天聖明道本·嘉慶庚申（1800）讀未見書齋重雕本。

二、專書 / 專書論文

1. 左言東：《中國古代官本位體制解析》，北京：知識產權出版社，2013年。
2. 竹添光鴻：《左傳會箋》，臺北：天工書局，1998年。
3. 何懷宏：《世襲社會：西周至春秋社會形態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7年。
4. 李峰：《西周的政體：中國早期的官僚制度和國家》，北京：三聯書店，2010年。
5. 晁福林：《先秦社會形態研究》，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年。

6. 晁福林：《春秋戰國的社會變遷》，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 年。
7. 張榮明：《殷周政治與宗教》，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7 年。
8. 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4 年。
9. 黃樸民：《夢殘干戈——春秋軍事歷史研究》，長沙：嶽麓書社，2013 年。
10. 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7 年。
11.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2009 年。
12. 劉昭祥：《中國軍事制度史·軍事組織體制編制卷》，鄭州：大象出版社，1997 年。
13. 瞿同祖：《中國封建社會》，臺北：里仁書局，1984 年。
14. 顧棟高著，吳樹平、李解民點校：《春秋大事表》，北京：中華書局，1993 年。
15. 顧德融、朱順龍：《春秋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年。
16. 顧頡剛：《顧頡剛古史論文集·第一冊》，北京：中華書局，1988 年。

三、期刊論文

1. 黃聖松：〈《左傳》「私屬」考〉，《成大中文學報》，第 50 期，2015 年 9 月，頁 1-56。
2. 黃聖松、楊受讓：〈《春秋經》與《左傳》「卿」之身分判準考論——受周天子或他國國君「宴」者為卿〉，《人文研究學報》，第 54 期，2020 年 10 月，頁 1-15。